

证券代码：839574

证券简称：中瑞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 A8 号楼 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瑞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9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43,100,000 股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30,000.0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瑞医药：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瑞医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瑞医药：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瑞医药：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鑫、王丽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